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7022  
聯絡人：陳佳吟  
電 話：(02)77365938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90125902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附表(ATTCH2 0125902BA0C\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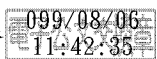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因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之任用限制，經本部列入「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」者，其解除登載作業程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至第7款及第9款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，因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之任用限制，經學校通報本部登載列入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，其登載原因消滅（詳附表），學校經當事人告知後，應主動積極查明事實，如符合解除登載情事，應於確定後10日內函報本部辦理解除登載事宜。
- 二、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有關教師因上述情事而經本部核准解聘或不續聘，校方應於其離職時，以書面知會該師，如其登載原因已消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書面通知學校，學校應依前項規定函報本部辦理解除登載事宜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應辦理「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」解除登載事由一覽表

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款次	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項次	解除登載事由	說明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	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	因貪污瀆職通緝已結案且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事	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者，無通報原因消滅得以解除通報。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	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	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消滅	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	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	已復權	
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	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	已撤銷	
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		原處分經撤銷確定	
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	六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	經合格醫師證明無精神病	
九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	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	原處分經撤銷確定	

